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17:30 止。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686,9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6.61%，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86,900,000.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可参见《基金合同》正文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基金合同》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调整正式实施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

四、 备查文件

-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